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33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

2．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

3．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

4．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

5．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审批表（临时）

6．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审批表（临时，涉外类）

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的文件精神，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我校实习教学组织和管理，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教学实习实践环节（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以及在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教学实践环节。

第二章　教学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本科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实习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学院由教学院长牵头负责实习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的培养计划审定学院拟订的年度实习计划，并列入教学执行计划。实习计划经教务处审定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动的，须向教务处重新提交实习计划进行审定。

第五条 学院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会同实习单位科学制订实习计划和实习课程大纲，明确实习教学的目的、任务、教学内容、考核办法等内容。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方案，确定实习的具体组织形式（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实习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游览等与实习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组织各专业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场所实习。

第八条 学院负责对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确定能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九条 学院负责组织各专业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集中外出实习应配备不少于 2 名校内教师；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原则上按照生师比不高于 15:1 进行配备），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院应在实习前组织各专业对实习学生进行培训，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考核办法，介绍实习单位生产概况，进行实习纪律、学习态度及实习安全的思想教育；实习中，由指导教师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具体落实实习计划，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外出实习前应履行审批报备手续，未经审批备案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实习活动。

根据培养方案独立设置的校外实习环节，须由专业负责人提前两周填写审批表，集中实习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附件 1），分散实习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附件 2）经教学院长审核，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未经审批备案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实习活动；

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校外实践环节要根据教学大纲安排，由课程负责人提前两周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附件 1），分散实习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附件 2）经教学院长审核，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未经审批备案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实习活动；

涉及国际化课程及在涉外场所进行的实习，由专业负责人提前两周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附件 3），分散实习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附件 4），经教学院长审核，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课程教学大纲里未设置的需临时开展的教学类校外实践环节，由指导教师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情况审批表（临时）》（附件 5），报教学院长及副书记审核，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后同时报教务处及学工办备案；涉及国际化课程或在涉外场所进行实践活动的，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情况审批表（临时，涉外类）》（附件 6），报教学院长及副书记审核，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后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报学工办备案；未经审批备案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开展相关实习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实习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检查督导实习工作。各学院会同实习单位负有管理责任，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教学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支持学院开展实习相关的教学改革：鼓励学院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能力交叉融合；鼓励相关专业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实习经费标准，下拨实习教学经费。学院指导各专业按照实习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可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不得向学生违规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原则上由各学院教学院长管理执行，用于支持与实习教学相关的项目支出，开支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负责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保障学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及时解决实习教学中的问题和困难：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为外出实习的学生准备好工作服、劳保用品和教学用具等，并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四章 实习基地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负责各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与管理，构建国家级、市级及校级相结合的“三级”实习基地体系。

第十九条 学院要将实习基地的建设要求落实到专业，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实习基地建设；每个专业都应确保建设至少 1 个实习基地，国家级“一流专业”及北京市级“一流专业”应对应建设至少 1 个同级别的实习基地。

第二十条 教务处会同学院定期对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进行评估，实行动态调整，确保基地满足实习要求。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各学院实习教学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实习质量、实习效果是否达到实习计划制定的目标，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组织评选实习教学校级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各专业实习的准备工作、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规范性；实习结束后，组织学院内实习经验交流会，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考核，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撰写学院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经验和建议)交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从实习表现、现场考试、实习报告等方面对学生实习进行成绩评定；学生在参加实习教学活动、提交实习报告、通过指导教师考核后可获得实

习课程学分。鼓励指导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制定多种形式的考核办法。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实习成绩：

（1）实习过程中不服从安排，有违纪、违规行为者；

（2）缺席现场实习时间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3）未提交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抄袭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习实践教学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普通本科学生，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的实习实践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td><td>专　业</td><td></td><td colspan="2">实习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实习类型</td><td colspan="2">☐独立设置的校外实习环节</td><td colspan="5">☐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校外实践环节</td><td>依托课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指导教师/课程教师</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签　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学　号</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是否已买保险</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7">专业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教学院长意　见</td><td colspan="7">教学院长签字：</td></tr>
<tr><td>学院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7">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td><td>专　业</td><td colspan="3"></td><td>实习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实习类型</td><td colspan="2">☐独立设置的实习环节</td><td colspan="6">☐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td><td colspan="2">依托课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指导教师</td><td>是否已买保险</td><td>家长是否知情</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专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教学院长意　见</td><td colspan="8">教学院长签字：　　日期：</td></tr>
<tr><td>学院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集中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 colspan="2"></td><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实习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实习类型</td><td colspan="3">☐独立设置的校外实习环节</td><td colspan="5">☐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校外实践环节</td><td>依托课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导教师/课程教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 colspan="2">学　号</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是否已买保险</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专业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教学院长意　见</td><td colspan="8">教学院长签字：</td></tr>
<tr><td>学院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td></tr>
<tr><td>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td><td colspan="8">处长签字（盖章）：</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情况备案表（涉外类）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td><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实习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实习类型</td><td colspan="2">☐独立设置的实习环节</td><td colspan="6">☐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理论课程中非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td><td>依托课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指导教师</td><td>是否
已买保险</td><td>家长是否知情</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业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专业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教学院长意　见</td><td colspan="8">教学院长签字：</td></tr>
<tr><td>学院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8">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td></tr>
<tr><td>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td><td colspan="8">处长签字（盖章）：</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5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审批表（临时）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td><td>专　业</td><td></td><td>时　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实践类型</td><td colspan="2">实践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依托课程</td><td>依托课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导教师</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签　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学　号</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是否已买保险</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副书记及
教学院长意见</td><td colspan="7">副书记签字：</td></tr>
<tr><td colspan="7">教学院长签字：</td></tr>
<tr><td>学院负责人
意　见</td><td colspan="7">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学院留存，另外两份跟别报教务处及学工办备案

附件 6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审批表（临时，涉外类）

学院(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年　级</td><td></td><td>专　业</td><td></td><td>时　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实践类型</td><td colspan="2">实践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依托课程</td><td>依托课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导教师</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签　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班　级</td><td>姓　名</td><td>学　号</td><td>实习单位</td><td>单位地址</td><td>对接人</td><td>联系方式</td><td>是否已买保险</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副书记及
教学院长
意　见</td><td colspan="7">副书记签字：</td></tr>
<tr><td colspan="7">教学院长签字：</td></tr>
<tr><td>学院负责人
意　见</td><td colspan="7">院长或书记签字（盖章）：</td></tr>
<tr><td>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意见</td><td colspan="7">处长签字（盖章）：</td></tr>
</table>

注：实习名单可另附；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学院留存，另外两份跟别报教务处及学工办备案。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8月24日印发